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1765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92239481_109D2039426-01.PDF、
1092239481_109D2039427-01.pdf、1092239481_109D2039428-01.jpg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
有關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另配合疫情動態，本案仍請依中央各權責主管機關(行政
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教育部)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
辦理；檢附前開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
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
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
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
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
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2/05 09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0799

(2020/02/05)

